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沈玉婷
電話：(02)2351-5441 #529
傳真電話：(02)2397-4739
電子信箱：m3063@forest.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101710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生態調查資料蒐集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系統性蒐集及管理生物多樣性資訊，以供生態長期監測與整合應用所需，爰訂定旨揭原則。
- 二、本作業原則實行係透過「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https://ecollect.forest.gov.tw>）」之系統化機制，提供本局資料整合蒐集及流通應用；系統登入須結合電子郵件帳號線上申請，請優先採用公務信箱以利權限配發，實際登入可連結Google、Facebook及E政府等認證機制使用。
- 三、上揭系統已規劃於本(110)年5月間辦理教育訓練，請於本(110)年度6月1日起依本原則最新規定配合系統上傳事宜。
- 四、貴管委託或補助案件涉及生態調查工作時，應於契約文件或同意補助之公文內要求執行團隊配合本作業原則規範辦理；委託案應於發包作業完成時於系統立案，補助案應於核定時於系統立案。
- 五、權管業務系統如涉及生態調查資料，應配合與生態調查資料庫間資料串接整合事宜。
- 六、為確保本局各項生態調查成果蒐集之完整性，由本局森林企劃組定期統計資料集建置狀況，並由各林區管理處指定

裝

訂

線



單位負責追蹤處內資料上傳情形；涉及生態調查相關工作之委託或補助案件簽辦時，於局本部應會知森林企劃組，於各林區管理處應會知指定負責單位，由負責單位確認契約文件或同意補助公文納入相關規範。

正本：本局各林區管理處、本局各組
副本：

裝

訂

線

